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へ入**公安保险** ZhongAn Insurance

##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ZHONGAN ONLINE P & C INSURAN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 6060)

#### 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9日的通函(「通函」)及2018年度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當中載列舉行臨時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地點以及於臨時股東大會提交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於2018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 上海市黃浦區圓明園路219號眾安保險大樓2樓會議室1舉行,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 案(另加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 2(a). 審議及批准修改公司章程。
- 2(b).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的人士,自此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期,根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內容,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主管機關的要求對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等法律文件進行調整、修訂、簽署、遞交、執行等相關事宜。
- 2(c). 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自此決議案獲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有效期,就本次公司章程修訂向境內外有關政府、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辦理審批、登記、
- \* 僅供識別及以「ZA Online Fintech P & C /在香港經營業務

備案、核准、同意等手續;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須向境內外有關政府、機構、組織、個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並做出其等認為與本次公司章程修訂有關的必須、恰當或合適的所有行為、事情及事官。

2(d). 授權董事會在第2(b)及2(c)項決議案授權有效期的條件下,除非相關法律法規 另有規定,將第2(b)及2(c)項決議案的授權轉授予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單獨或 共同行使,目該等轉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授權之日起生效。

> 承董事會命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陳勁

中國上海 2018年3月12日

#### 附註:

- 1. 除載入額外決議案外,原通告所載的其他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
- 2. 由於與通函一併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未載有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一份新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隨附本補充通 告發出。
- 3. 股東尚未按照原通告指示提交原代表委任表格,並欲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提 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不應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4. 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上海圓明園路169號協進大樓4-5樓(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5. 已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股東謹請注意:
  - (i) 如無遞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則原 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股東遞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 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 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如於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或之前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不論填寫正確與否)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如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於2018年3月25日(星期日)上午10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原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原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6.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 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8. 本補充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歐亞平先生(董事長)、陳勁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歐晉界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韓歆毅先生、賴智明先生、王國平先生、胡曉明先生及鄭方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爽先生、陳慧女士、杜力先生、Yifan Li 先生及吳鷹先生。